

安徽交运物资再生有限公司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安徽交运物资再生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安徽交运物资再生有限公司 ( 盖章 )

电话：13956986037

传真：/

邮编：230088

地址：池州市池州经济开发区清溪大道 213 号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交运物资再生有限公司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交运物资再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池州市池州经济开发区清溪大道 21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拆解报废汽车 5000 辆（重型卡车 1500 辆，轿车、轻型车 3500 辆）、报废农机 300 辆、报废工程机械 3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拆解报废汽车 530 辆（重型卡车 180 辆，轿车、轻型车 350 辆）、报废农机 3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池州市勘测规划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池州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万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0 万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8000 万	环保投资	210 万	比例	2.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通过,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p> <p>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通过,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9.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p> <p>1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2019年8月13日；</p> <p>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p> <p>12.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实施）；</p> <p>13.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交运物资再生有限公司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13日）；</p> <p>14.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池开环审【2023】14号文件“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交运物资再生有限公司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年7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项目有组织及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及其附录A中的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3.5</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d rowspan="2">GB16297-1996</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特别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h>相应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相应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相应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表1-3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控制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00	180	220	35	--
本项目总排口执行标准 (mg/L)	6~9	400	180	220	35	20
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5 (8)	1

## 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噪声执行值见下表。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地理位置及外环境状况

项目位于池州市池州经济开发区清溪大道 213 号，占地面积 16631m<sup>2</sup>，工程中心经度：117°32'19.324"、中心纬度：30°42'2.098"。项目区东侧为黄埔驾校；南侧为杰达驾校练车场地及办公用房；西侧为池州华裕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池州市经济开发区公安局；北侧为池州市英派科技有限公司。详见附图 1 地理位置图和附图 5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交运物资再生有限公司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经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同年 7 月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7 月 13 日经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池开环审【2023】14 号）。取得批复后，安徽交运物资再生有限公司立即开展项目的建设。2023 年 11 月，本项目建成并开始试运行。安徽交运物资再生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安徽交运物资再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备案编码为 341702-2023-033-L；2023 年 11 月 13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700MA8Q0NRF2X001U。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建成后立即向安徽省商务厅申报验收，2024 年 1 月 26 日正式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2024 年 2 月正式开始生产；由于废水处理设施运转不稳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2024 年 9 月期间多次进行调试、整改，期间生产线未运行。目前项目生产线已在正常生产、环保措施已同步落实；但受原料来源限制，现阶段实际产能远低于设计产能。项目从立项至本次环保验收前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3. 验收内容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进行建设。本次验收针对安徽交运物资再生有限公司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已建成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等进行验收。与环评相比，现阶段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已全部落实，储运工程中一般固废库暂未建设；主要是受市场影响，生

产线短期内产能无法达到设计规模，生产车间有足够的空间余量可供使用，为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提高空间利用率，阶段性验收将一般固废的暂存区调整至生产车间东侧位置，待生产线具备满产条件后再建设一般固废库，并进行整体验收。项目设计产能为年拆解报废汽车 5000 辆（重型卡车 1500 辆，轿车、轻型车 3500 辆）、报废农机 300 辆、报废工程机械 300 辆，现阶段实际产能为年拆解报废汽车 530 辆（重型卡车 180 辆，轿车、轻型车 350 辆）、报废农机 30 辆。验收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 环评报告表内项目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轻钢构架，建筑面积 2160m <sup>2</sup> ；内部按照拆解流程布设有拆解预处理区、精拆区、切割打包区和成品暂存区； 规模为：年拆解报废汽车 5000 辆，其中重型卡车 1500 辆，轿车、轻型车 3500 辆；年拆解报废农机 300 辆，年拆解报废工程机械 300 辆	轻钢构架，建筑面积 2160m <sup>2</sup> ；内部按照拆解流程布设有拆解预处理区、精拆区、切割打包区、成品暂存区和一般固废暂存区 规模为：年拆解报废汽车 530 辆（重型卡车 180 辆，轿车、轻型车 350 辆）、报废农机 30 辆	生产线与环评一致，车间内增加了一般固废暂存区；产能未达到设计规模，本次验收按照实际规模进行
辅助工程	配电间	砖混结构；31m <sup>2</sup> ；主要为本项目能源供应服务	砖混结构；31m <sup>2</sup> ；主要为本项目能源供应服务	与环评一致
	泵房	砖混结构；31m <sup>2</sup> ；主要为本项目排水服务	砖混结构；31m <sup>2</sup> ；主要为本项目排水服务	与环评一致
	登记服务区	砖混结构；200m <sup>2</sup> ；主要进行日常办公	砖混结构；200m <sup>2</sup> ；主要进行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报废车辆暂存区	面积约 10000m <sup>2</sup> ；进一步划分为报废传统燃料轿车、轻型车停放区，报废传统燃料卡车停放区，报废新能源轿车、轻型车停放区和报废新能源卡车停放区。 地面采取水泥硬化，四周敷设雨水管网（配套初期雨水收集池）	面积约 10000m <sup>2</sup> ；进一步划分为报废传统燃料轿车、轻型车停放区，报废传统燃料卡车停放区，报废新能源轿车、轻型车停放区和报废新能源卡车停放区。 地面采取水泥硬化，四周敷设雨水管网（配套初期雨水收集池）	与环评一致
	成品暂存区	轻钢构架，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位于拆解车间东侧区域，用于存放废钢铁、有色金属等汽车拆解过程得到的可利用物资	轻钢构架，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位于拆解车间东侧区域，用于存放废钢铁、有色金属等汽车拆解过程得到的可利用物资	与环评一致

	动力蓄电 池存放间	轻钢构架, 建筑面积 36m <sup>2</sup> ; 用于存放新能源车拆解产生的电池组	轻钢构架, 建筑面积 36m <sup>2</sup> ; 用于存放新能源车拆解产生的电池组	与环评一致
	铅酸蓄电 池存放间	轻钢构架, 建筑面积 36m <sup>2</sup> ; 用于存放新能源车、燃油车拆解产生的铅酸蓄电池	轻钢构架, 建筑面积 36m <sup>2</sup> ; 用于存放新能源车、燃油车拆解产生的铅酸蓄电池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库	轻钢构架,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 用于存放废制冷剂、废液化气罐、废安全气囊、废旧玻璃、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废旧轮胎、海绵及座椅材料、内饰材料、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轻质物料及其他残余物等汽车拆解过程得到的可利用物资	暂未建设, 废制冷剂、废液化气罐、废安全气囊、废旧玻璃、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废旧轮胎、海绵及座椅材料、内饰材料、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轻质物料及其他残余物等暂时存放在车间内东侧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面积约 150m <sup>2</sup>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危废 库	2 间 (不含铅酸蓄电池存放间), 轻钢构架, 建筑面积均 36m <sup>2</sup> ; 用于存放汽车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 具体包含: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油类滤清器、废尾气净化装置 (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路板、含汞废物、石棉废物、污水处理站油泥、含油抹布、手套等。 各类危废分区存放, 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管理。	2 间 (不含铅酸蓄电池存放间), 轻钢构架, 建筑面积均 36m <sup>2</sup> ; 用于存放汽车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 具体包含: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油类滤清器、废尾气净化装置 (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路板、石棉废物、污水处理站油泥、含油抹布、手套等。 各类危废分区存放, 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管理。	与环评基本一致, 含汞废物暂未产生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给, 年供水量约 849.6t	市政供给, 年供水量约 273.6t	与环评基本一致, 由于项目未达到设计产能, 实际用水量较低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项目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暂存后分批泵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达标后再排放; 保洁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以上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项目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暂存后分批泵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达标后再排放; 保洁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以上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年供电量约 100 万 KWh	市政供电, 年供电量约 10 万 KWh	与环评基本一致, 由于项目未达到设计产能, 实际用电量较低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200m <sup>3</sup> ）暂存后分批泵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再排放；保洁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以上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站规模为3m <sup>3</sup> /h，工艺为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200m <sup>3</sup> ）暂存后分批泵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再排放；保洁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以上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站规模为3m <sup>3</sup> /h，工艺为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废油液挥发废气：采用负压抽吸式收油机，废油液密封保存；于预拆解平台附近设集气罩，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油液挥发废气：采用负压抽吸式收油机，废油液密封保存；于预拆解平台附近设集气罩，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切割及打包废气：主要为切割、打包等工序产生的烟粉尘，设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切割及打包废气：主要为切割、打包等工序产生的烟粉尘，设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建筑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建筑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设置1间30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库、1间36m <sup>2</sup> 的动力蓄电池存放间和3间36m <sup>2</sup> 的危废库，用于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分区储存。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存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安徽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池州市合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于生产车间内东侧区域设置150m <sup>2</sup> 固废暂存区、设置1间36m <sup>2</sup> 的动力蓄电池存放间和3间36m <sup>2</sup> 的危废库，用于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分区储存。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存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临时调整至生产车间内东侧区域（待生产线具备满产条件后再建设一般固废库），其他与环评一致
	风险	购置应急吸附物资、建设一座200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兼事故应急池使用）、一座300m <sup>3</sup> 应急事故池等	购置应急吸附物资、建设一座200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兼事故应急池使用）、一座300m <sup>3</sup> 应急事故池等	与环评一致

###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仅对现阶段实际产能进行验收。项目环评设计及阶段性验收规模对应的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具体如下：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存放方式	厂区最大储存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重型	报废新能源车	辆/a	100	/	来自池州市社会报	露天堆放	150 辆	/
2	卡车	报废传统燃料	辆/a	1400	180				/

		车				废车辆			
3	轿车、 轻型车	报废新能源车	辆/a	1000	/		450	/	
4		报废传统燃料车（油气混合型）	辆/a	250	/			/	
5		报废传统燃料车（纯燃油型）	辆/a	2250	350			/	
6	报废 农机	报废新能源型	辆/a	150	/	来自池州市市场回收	露天堆放	100 辆	
7		报废传统燃料型	辆/a	150	30			/	
8		报废新能源型	辆/a	150	/			/	
9	报废 工程机械	报废传统燃料型	辆/a	150	/		67 辆	/	
10		氧气	瓶/a	100	10	外购	钢瓶	5 瓶(40L/瓶)	由厂家定时送入，厂区
11		乙炔	瓶/a	50	5	外购	钢瓶	3 瓶(6kg/瓶)	不设专用储库
12		机油	t/a	0.02	0.002	外购	桶装	2L/桶	按需购买，厂内不暂存
13		液压油	t/a	0.5	0.05	外购	桶装	50L/桶	
14		水	t/a	849.6	273.6	市政供水管网	/	/	/
15		电	KWh	100 万	10 万	市政供电管网	/	/	/

## 6.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虽然现阶段实际产能较低，但生产线设备基本已购置完备，具体如下：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用途	基本参数
			环评	实际			
1	运输车辆	地磅	1	1	套	车辆称重	100*120T
2		叉车	2	2	台	运输小车或零部件	3.5T+5T
3		拖车	1	0	辆	拉运小车、大车	/
4	小车 预处理 设备	机动车升降机	1	1	台	废油液抽取、氟利昂回收，安全气囊拆除、蓄电池取出	4.0T
5		凿孔抽油机	1	1	台	收集油箱内残余的汽油	型号：DF-13 气源压力：0.8MP 耗气量：300L/min 自带容器容积：80L 应用范围：汽油箱（铁质+塑料）
6		小车废油液抽取机	1	1	套	分类回收五类油液	型号：DF2-1 工作压力：

							0.6-0.8mp 处理速度：15min/ 辆 单台抽排能力： 45L/min 工作形式：风动
7		冷媒抽取机	1	1	台	收集、存储制冷剂	型号：DF-65 额定电压：220v 额定功率：350w 回收速率：500g/min 设备外形尺寸： 680*520*1300mm
8	大车 预处理 设备	大车废油液抽 取机	1	1	台	分类回收五类油 液：抽取5种废油 液；安全防爆负压 抽取泵	抽液种类：4种（机 油，刹车油，冷却液 玻璃水，柴油，齿轮 箱油） 气源压力：0.6Mp 耗气量：max 1000L/min 80L/min 单口
9		大车冷媒回收 机	1	1	台	收集、存储制冷剂	型号：DF-66 额定电压：220v 额定功率：550w 回收速率：800g/min 设备外形尺寸： 680*520*1300mm
10	拆解 设备	安全气囊处理 装置	1	1	台	引爆拆解后的安全 气囊	型号：DF-3 总功率：100W 额定电压：220V 外形尺寸： 1000*1000*1500mm 引爆方式：遥控引爆
11		手持式液压大 力剪	1	1	套	剪排气筒、车门铰 链、A\B柱(含平衡 装置)	剪切力：390KN 电机功率：2.2kw 最大剪切能力： 32mm（螺纹钢） 最大开口： 155-160mm
12		举升翻转一体 机	1	1	台	拆发动机、排气筒、 变速箱	型号：DF-8 额定翻转重量： 2500KG 翻转时间：20-45秒 翻转角度：92° 额定功率：4Kw 额定电压：380v
13		等离子切割机	1	1	台	切割车壳或者大梁	LGK120
14	配套 设备	气泵/空压设 备	1	1	套	提供气压	15KW 永磁变频
15		液压打包机	1	0	台	压缩打包轻薄铁料	/
16		轮胎周转车	1	1	个	零部件存放车	/

17		车门周转车	1	1	个	零部件存放车	/
18		座椅周转车	1	0	个	零部件存放车	/
19		安全气囊暂时存放车	1	0	个	零部件存放车	/
22		防静电门式举升机	1	0	台	/	4.0T
23		动力电池升降平台	1	1	套	/	/
24		动力电池转运车	1	1	台	/	600V20A
25		绝缘吊具+吊架	1	1	套	/	/
26		绝缘拆解工具	1	1	套	/	/
27		电池放电设备	1	1	台	/	/
28		绝缘剪	1	1	把	/	/
29		防静电油液回收装置	1	1	台	/	/
30		万用表	1	1	把	/	/
31		钳形万用表	1	1	把	/	/
32		高压验电棒	1	1	把	/	/
33		红外测试仪	1	1	把	/	/
34		绝缘气动工具	1	1	把	/	/
35		绝缘测试仪	1	1	把	/	/
36	环保设备	活性炭吸附	1	1	套	预处理废气处理	/
37		布袋除尘设备	1	1	套	切割和剪切粉尘	/
38		油水分离装置 (均质+隔油+絮凝+沉淀)	1	1	台	废水处理	型号: DF-2 处理量: 3m <sup>3</sup> /小时 设备总功率: 4.5KW

### 7.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几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变动情况整理如下：

表 2-4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1.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生产或处置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生产或处置能力增大 50%及以上。	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实际规模为年拆解报废汽车 530 辆（重型卡车 180 辆，轿	/

	2.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总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车、轻型车 350 辆）、报废农机 30 辆，远低于环评设计规模	
建设地点	3.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敏感程度增加或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一般固废库暂未建设，阶段性验收一般固废暂存调整至生产车间内东侧区域	不属于
生产工艺	4.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主要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污染物的（以低毒、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替代原毒性大、挥发性强的除外）； （2）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超标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中第一类污染物、列入国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列入国家《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6.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变化，导致第 4 款中所列情形之一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7.对应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8.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9.取消事故废水暂存或拦截设施、事故水暂存能力降低的。 10.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单独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的除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1.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原则调整，降低地下水污染防渗等级。	与环评一致	/
经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的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拆解规模及水平衡： 1. 拆解规模 本项目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主要来自附近市场回收废旧、报废车辆。			

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仅对现阶段实际产能进行验收。项目环评设计及阶段性验收规模对应的拆解报废机动车、农机、工程机械类型及数量如下：

**表 2-5 项目拆解规模一览表**

序号	拆解汽车种类		年处理数量（辆/年）	
			环评设计	阶段性验收
1	重型卡车	燃油车	1400	180
2		新能源车	100	/
3	轿车、轻型车	燃油车（油气混合型）	250	/
4		燃油车（纯燃油型）	2250	350
5		新能源车	1000	/
6	农机	燃油型	150	30
7		新能源型	150	/
8	工程机械	燃油型	150	/
9		新能源型	150	/
合计			5600	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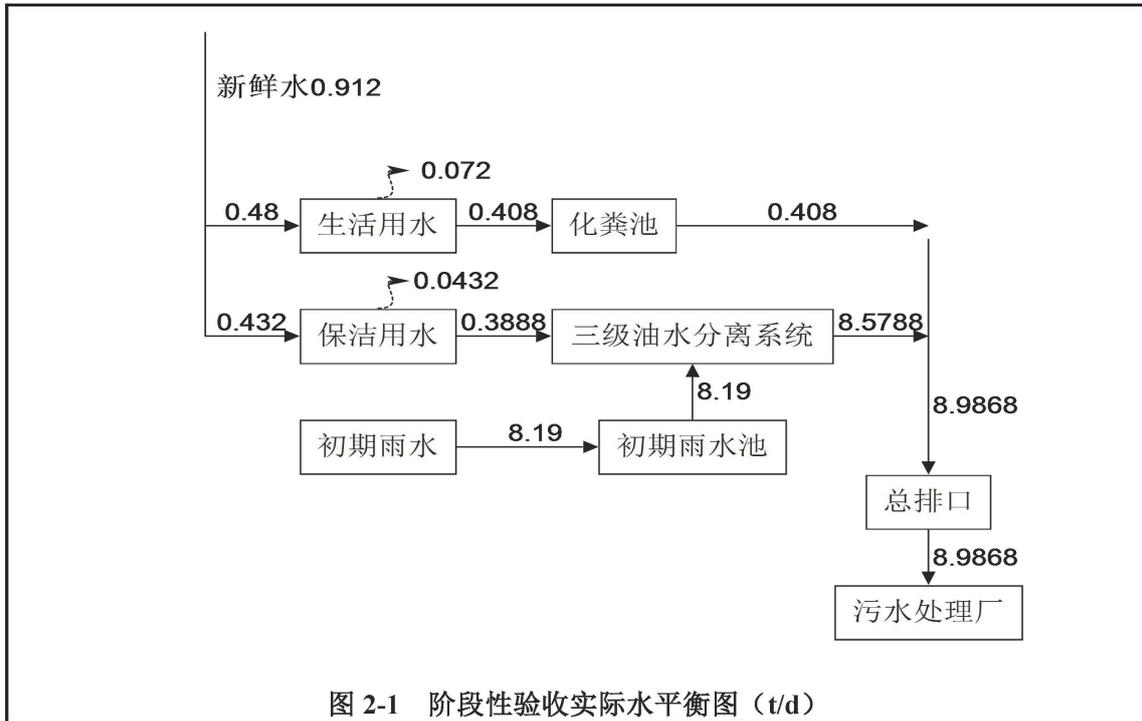
## 2.水平衡

阶段性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有生活污水、保洁废水以及初期雨水池收集到的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保洁废水和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收集池暂存后分批泵入污水处理站）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以上废水通过厂区总排口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3m<sup>3</sup>/h，项进入废水处理站水量 8.6t/d。

**表 2-6 阶段性验收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t/d**

用水项	用水量		废水产生量		去向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职工生活	0.48	144	0.408	122.4	化粪池
地面保洁	0.432	129.6	0.3888	116.64	均质+隔油+絮凝+沉淀
初期雨水	/	/	8.19	2457	初期雨水池
总排口废水合计	0.912	273.6	8.9868	2696.04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阶段性验收项目年拆解报废汽车 530 辆（重型卡车 180 辆，轿车、轻型车 350 辆）、报废农机 30 辆。本项目拆解工艺流程如下：

### 1.1 传统燃料汽车拆解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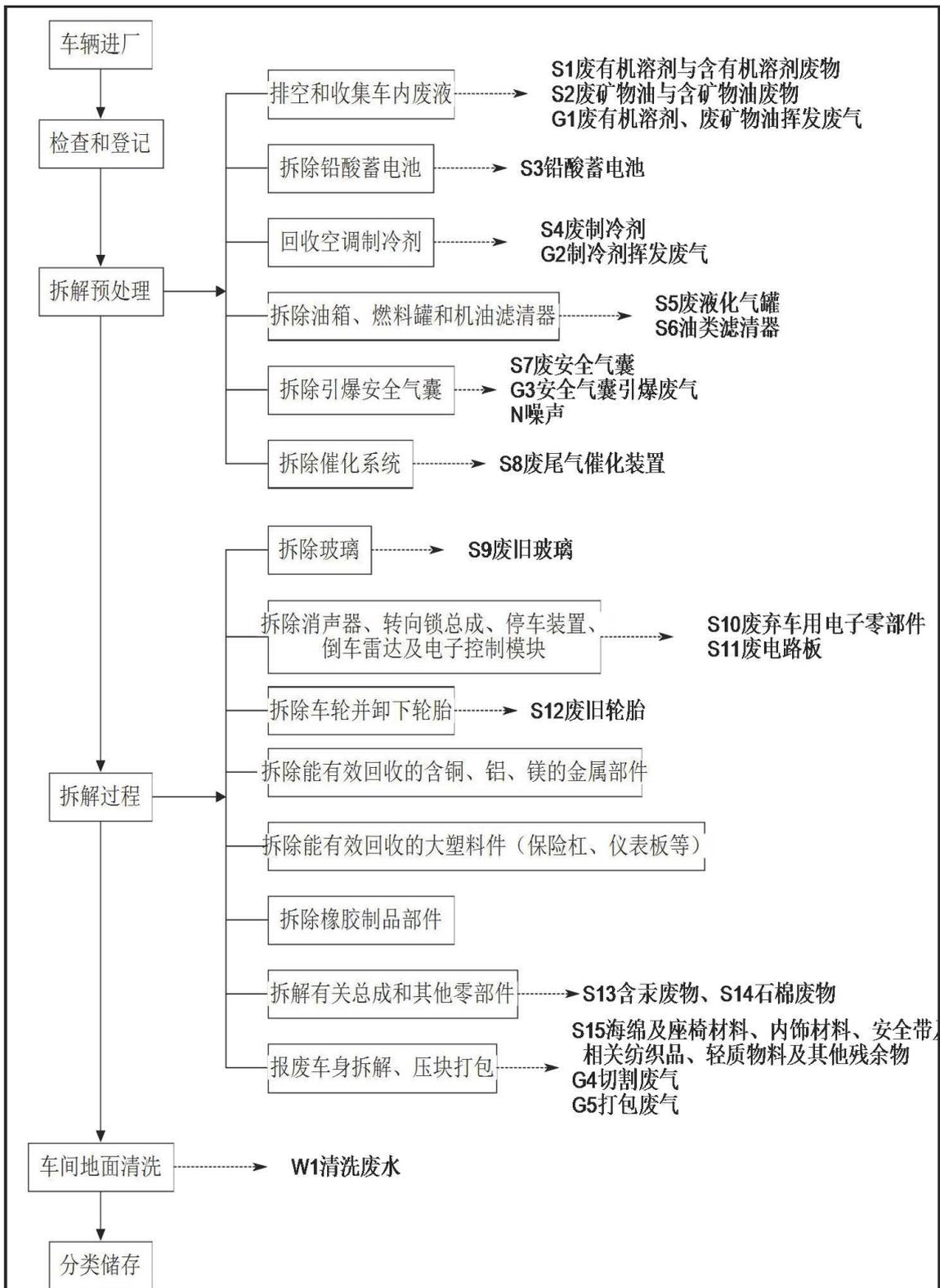


图 2-2 报废传统燃料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运营期报废机动车拆解工艺流程主要包括检查和登记、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动力蓄电池拆卸、拆解预处理、报废汽车存储、拆解、剪切、存储和

管理。本项目拆解深度仅对报废机动车进行预处理和总成拆解，不涉及总成或部件的精细拆解、清洗以及玻璃、塑料的破碎等工序。

#### (1) 车辆进厂、检查和登记

①报废汽车进厂后，人工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有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专用容器先收集泄漏的液体，防止废液跑冒滴漏渗入地下。对报废的电动汽车，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线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②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并将其相关信息（包括：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录入电脑数据库和“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对报废电动汽车，将报废电动汽车的车辆识别代码、动力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和“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对于因租赁等原因导致动力蓄电池被提前从电动汽车上拆卸回收的情况，应检查保存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租赁运营等机构出具的回收证明材料。

③将报废机动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④向报废机动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 (2) 拆解预处理

拆解预处理是拆解作业的第一步，目的是去除报废机动车内存在的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隐患的主要废弃物。根据要求，各种废液、铅酸蓄电池、空调制冷剂、油箱、液化气罐、废油类滤清器、安全气囊、催化系统都应在这一步恰当的拆除或收集。拆解预处理应使用预处理平台、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废液，废液收集到不同的专用容器中分开存储。

报废机动车预处理按照以下固定顺序进行拆解：

a.排空和收集车内废液（汽油、机油、制动液、防冻液等）

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废液包

括：存留在汽车中的燃料，发动机机油、变速器机油、传动机构机油、动力转向油、冷却液、防冻液、制动液、风挡玻璃洗涤液等各种液体；汽油排入汽油桶，柴油排入柴油桶，润滑油、液压油等稀机油放入润滑油桶，防冻液、制冷剂等量少的废液及废油脂用小桶人工收集。采用预处理抽油机将燃料油抽至油桶中；防冻液、发动机机油、变速箱油、制动液、液压油等人工放空，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存储（各种废油液的排空率大于 90%），各危险废物容器独立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不混储存。

#### b.拆除铅酸蓄电池

人工用螺丝刀等辅助工具将蓄电池整体从汽车上拆除，拆除后的铅酸蓄电池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整个直接运送至铅酸蓄电池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铅酸蓄电池在厂区内储存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可用的铅酸蓄电池储存时间不超过 1 个月）。拆除过程中若电池破损，需将破损的电池单独收集于密闭容器内再送至暂存间内暂存。

#### c.回收空调制冷剂

用冷媒回收机收集汽车空调制冷剂，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分别存放。制冷剂仅从汽车上抽取，不进一步处理，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专用设备通过专用连接管路与报废车辆空调系统的表管进行连接，设备另一连接管与制冷剂回收罐连接，分别打开两个连接管阀门，然后开启抽取机进行抽取，当设备指数显示空调系统为真空时，关闭两个连接管阀门，断开与表管和回收罐的连接，完成制冷剂的抽取工作。废制冷剂分类分质管理，将其抽到专用贮存容器内贮存，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 d.拆除油箱、液化气罐和废油类滤清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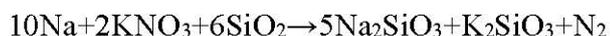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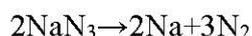
工人用螺丝刀等辅助工具将油箱、液化气罐（需先排空气罐内的气体）、废油类滤清器拆除，其中液化气罐作为一般固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机油滤清器作为危废送至危废暂存间内暂存。

#### e.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专业作业人员将安全气囊组件拆除后，送至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内引爆。安全气囊内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时，首先叠氮化钠分解为金属钠和氮气的混合物。然后，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出更多的氮气

并形成氧化钾和氧化钠。这些氧化物会立即与二氧化硅结合，形成无害的硅酸钠玻璃，氮气则充进气囊。气囊引爆仅为气囊瞬间充气过程，气囊不会爆破，此过程产生噪声及一般固废。

主要反应方程式如下：



安全气囊爆破装置安放在拆解车间内，主要用于报废汽车拆解线上，用于对报废汽车的安全气囊进行无害化处理。安全气囊爆破装置主要由专用蓄电池，电控系统、遥控装置、箱体结构、电磁门锁、警报灯等部件组成。其特点是结构简单、爆破效率高、安全可靠、可移动、使用与维护方便等。

安全气囊爆破时会以大约 300km/h 的速度弹出，而由此所产生的撞击力约有 180kg，产生的灼热气体会灼伤会人员。本套爆破装置采用双层箱体结构并预留充足的空间有效解决爆破时所产生的撞击，装置配备双电源保护开关，在未关门的前提下二级电源不会接通，爆破采用遥控器控制。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本项目采用箱式的专用设备进行气囊引爆，从报废汽车上拆下气囊置于引爆箱体内，使用电子引爆器对气囊进行引爆，引爆容器为密闭装置，可起到阻隔噪声的作用，可有效保证车间内操作人员的安全。

#### f. 拆除尾气净化装置

对报废汽车的尾气净化装置（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进行拆除，用专用容器盛装后运往危废暂存库暂存。

经以上步骤将各个零部件拆除后，才能拆除报废汽车的其余部分。

### （3）拆解过程

报废汽车预处理完毕后，利用切割机、剪切机将车体切割解体，汽车拆解过程中仅在拆除零部件时根据需要对车体进行剪断，不进行破碎。

经预处理后的报废处理按以下顺序进行拆解：

- a. 拆除玻璃；
- b. 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 c.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 d. 拆除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金属部件；

e.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f.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g.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h.报废车身拆解、压块打包

#### （4）地面冲洗

项目拆解车间需定期冲洗，每5天对地面冲洗1次（全年共60次），该过程会产生地面冲洗废水。

#### （5）存储和管理

对拆解下来的零部件进行分类，分别储存于拆解车间东侧的产品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动力蓄电池暂存间以及铅酸蓄电池暂存间。

①使用各种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合法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

②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应在室内存储（本项目存放在拆解车间的东侧）。

③报废汽车拆解后的废弃物存储按照GB18599、GB18597、GB22128的要求执行，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④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对于不可利用的废钢铁进行打包、存放。

⑤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存储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⑥各种废弃物的存储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⑦固体废弃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得焚烧、丢弃。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⑧制定报废机动车拆解台账登记制度，建立详实完整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的报废汽车逐车登记。如实记录每批报废机动车的来源、类型、重量（数量），接受、拆解、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拆解得到的产品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对于事故车辆等，还应包括车辆破损情况、缺失部件等详细信息，并留存相应照片。档案和数据库的保存期不少于3年。拆解报废后的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拓印膜、照片等资料完整留存备查。

## 1.2 农机拆解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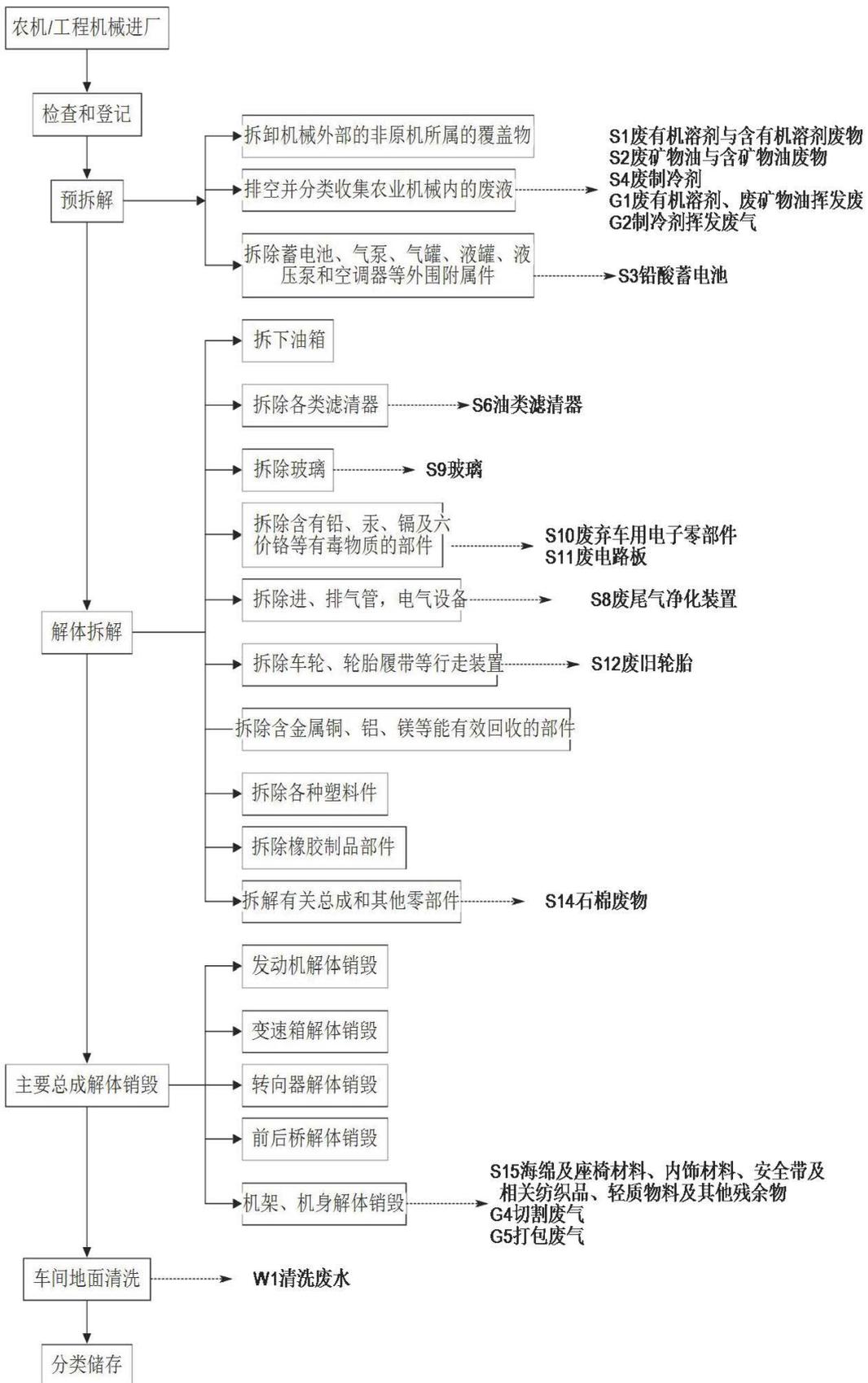


图 2-3 报废传统燃料农机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 **检查和登记**

① 检查报废农业机械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油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情况。对出现泄漏的地方，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② 对报废农业机械主要信息进行登记并拍照，并在机身醒目位置贴上唯一性标识。主要信息包括：机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品牌型号、机身颜色、车架号、发动机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

#### **预拆解**

① 先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清洁处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

② 在拆解预处理区域排空并分类收集农业机械内的废液，所有废液应排放干净，无积液。

③ 拆除蓄电池、气泵、气罐、液罐、液压泵和空调器等外围附属件。

#### **5.3.2 解体拆解**

- a) 拆下油箱；
- b) 拆除各类滤清器；
- c) 拆除玻璃；
- d) 拆除含有铅、汞、镉及六价铬等有毒物质的部件；
- e) 拆除进、排气管，电气设备；
- f) 拆除车轮、轮胎履带等行走装置；
- g) 拆除含金属铜、铝、镁等能有效回收的部件；
- h) 拆除各种塑料件；
- i)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 j)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 **主要总成解体销毁**

##### **发动机**

可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进行：

- a) 挤压机体、曲轴及齿轮为块状金属；

- b) 在机体钻通孔至每个缸筒缸壁(直径大于 10 mm);
- c) 在机体切通孔至每个缸筒缸壁(直径大于 10 mm);
- d) 冲击机体至变形, 变形的程度大于原机体外形尺寸的 20%。

#### 变速箱

可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进行:

- a) 挤压箱体和齿轮轴为块状金属;
- b) 在输入/输出轴轴承与密封结合处钻通孔(直径大于 10 mm);
- c) 在输入/输出轴轴承与密封结合处切通孔(直径大于 10 mm);
- d) 冲击箱体至变形, 变形的程度不低于原箱体外形尺寸的 20%。

#### 转向器

可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进行:

- a) 挤压壳体和蜗轮蜗杆为块状金属;
- b) 冲击壳体和蜗轮蜗杆至变形, 变形的程度不低于原尺寸的 20%。

#### 前后桥

前后桥应彻底切断。

#### 机架、机身

可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进行:

- a) 有车架的报废农业机械, 在车架的右前、左后的纵梁 1/3 处切割下 200 mm;
- b) 无车架的报废农业机械, 应将骨架部分挤压或冲击至变形。

应解体销毁的报废农业机械主要总成也可根据企业的能力和条件, 采取能完全解体销毁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

结合工艺流程识别出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如下：

表 3-1 主要污染物分析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挥发废气	废液（防冻液、机油等）收集和贮存	非甲烷总烃	
	G2	制冷剂挥发废气	制冷剂收集和贮存	R134a	
	G3	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安全气囊引爆	颗粒物	
	G4	切割烟尘	金属剪切、切割	颗粒物	
	G5	打包废气	打包工序	颗粒物	
废水	W1	地面冲洗废水	地面冲洗	COD、SS、NH <sub>3</sub> -N、石油类	
	W2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噪声	N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	L <sub>Aeq</sub>	
固废	S1	危险废物	抽取有机溶剂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S2		抽取油液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S3		拆除铅酸蓄电池	铅酸蓄电池	
	S6		拆除机油滤清器	废油类滤清器	
	S8		拆除尾气催化装置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	
	S11		拆除电路板	废电路板	
	S13		拆除的废水银开关、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含汞废物（实际未产生）	
	S14		拆除车制动器衬片	石棉废物	
	S17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S18		劳保用品	含油废抹布、手套、吸附棉等	
	S4		一般固废	回收制冷剂	废制冷剂
	S5			拆除液化气罐	废液化气罐
	S7			拆除安全气囊	废安全气囊
	S9			拆除玻璃	废旧玻璃
S10	拆除电子零部件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			
S12	拆除轮胎	废旧轮胎			

	S15		拆解车身	海绵及座椅材料、内饰材料、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轻质物料及其他残余物
	S16		废气治理	除尘灰
	S1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2.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

### (1) 废水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180m<sup>3</sup>）暂存后分批泵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再排放；保洁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以上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3m<sup>3</sup>/h，工艺为均质+隔油+絮凝+沉淀。

污水处理站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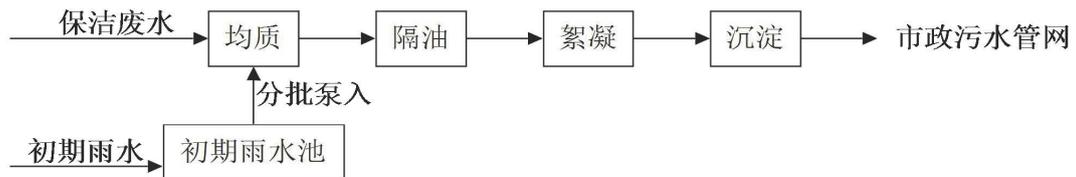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示意图



油水分离设施



初期雨水池、应急事故池

**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及污水处理站运行方案：**建设项目设置了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和污水处理站，3个池子通过管道和阀门相互连接。正常情况下，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分批泵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再排至市政污水管网；事故状态下，事故应急池与初期雨水池之间的阀门打开（初期雨水池兼事故应急池用），事故废水统一暂存在事故应急池与初期雨水池内，待事故结束后根据情况泵入污水处理站或委托外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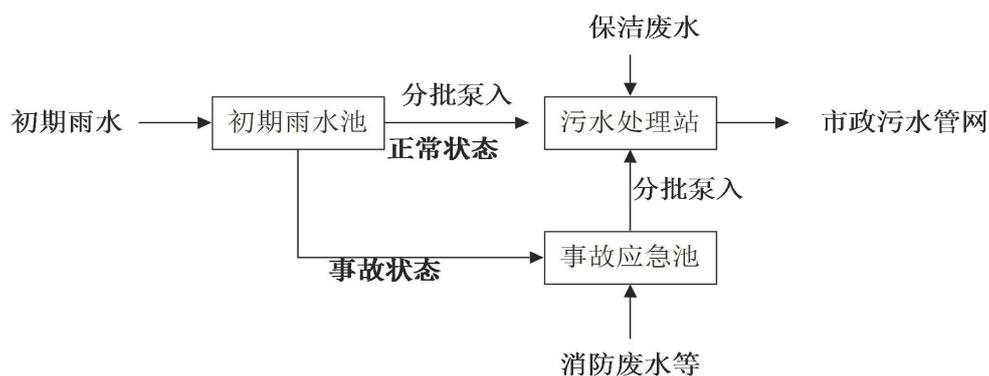


图 3-2 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及污水处理站运行方案示意图

## (2) 废气

①废油液挥发废气：采用负压抽吸式收油机，废油液密封保存；于预拆解平台附近设集气罩，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切割及打包废气：主要为切割、打包等工序产生的烟粉尘，设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排气筒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风机。水泵等机械设备，各设备声级为 80~90dB(A)，主要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废制冷剂、废液化气罐、废安全气囊、废旧玻璃、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废旧轮胎、海绵及座椅材料、内饰材料、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轻质物料及其他残余物等作为一般固废，可外售相关单位合理利用和处置；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油类滤清器、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路板、含汞废物（实际未产生）、石棉废物手套、含油抹布等作为危废处置，需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共设置 3 个危废库，其中危废库 1 主要存放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这类液态危险废物，库内设置了防泄漏措施；危废库 2 主要存放废油类滤清器、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路板、含汞废物（实际未产生）、石棉废物、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手套、吸附棉等固态危险废物；废库 3（即铅酸蓄电池存放间）主要存放铅酸蓄电池，其中泄漏的电池需单独存放于密闭容器内。各危废库地面均已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同时，废铅酸蓄电池已与池州市合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其他危险废物已与安徽海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协议。

表 3-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产生源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本项目产生量(t/a)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拆除铅酸蓄电池	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96.025	铅酸蓄电池暂存间(危废库 3)	拆解车间东侧	36m <sup>2</sup>	分类贮存	20t	1月
抽取有机溶剂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	HW06	900-405-06	3.184	危废库 1	拆解车	36m <sup>2</sup>	分类分	20t	1月

	溶剂废物					间东侧		隔密闭容器贮存		
抽取油液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199-08	24.5765						
拆除机油滤清器	废油类滤清器	HW49	900-041-49	2.955	危废库 2	拆解车间东侧	36m <sup>2</sup>	分类分隔贮存	20t	1月
拆除尾气催化装置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	HW50	900-049-50	5.895						
拆除电路板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0.4785						
拆除的废水银开关、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含汞废物	HW29	900-023-29	0.2125						
拆除车制动器衬片	石棉废物	HW36	900-032-36	0.2125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66						
劳保用品	含油废抹布、手套、吸附棉等	HW49	900-041-49	0.1						

注：含汞废物暂未产生，故未签订危废协议；一旦产生，要求建设单位立即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协议。



防泄漏托盘



分区存放



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硫酸、乙炔等危险废物。主要分布于拆解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废油液、废制冷剂等可能由于容器的倾翻或破损而引起泄漏，泄漏的有毒有害物质有可能直接进入厂区内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未经处理直接外排，造成周边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污染。

②若厂区发生火灾时，拆解废物中的废塑料、废橡胶等易燃物品在燃烧过程中会释放出有害气体，产生的废气污染附近区域的大气。而且拆解车间、动力蓄电池存放间、危险废物仓库等场所的危险物质会随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引起严重的水体污染和土壤污染。

③拆解过程中可能会发生铅酸蓄电池破损导致泄漏到地面。按本项目的拆解工艺，铅酸蓄电池从车身上拆卸下来，并不对铅酸蓄电池本身进行拆解，当遇到破损的铅酸蓄电池才有可能出现泄漏的情况。

④危废库发生火灾，可能导致有机废气排放等，造成局部区域大气环境污染。危废渗出液中可能含有的铅、铜等重金属物质进入到消防废水，若消防废水处置不当进入附近水体或土壤时，还可以引发水环境污染及土壤环境污染。

### 风险防范措施

已对职工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已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备置相关应急物资；已合理布局厂区、车间位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已建设一座 200m<sup>3</sup> 初期雨水池（兼事故应急池使用）、一座 300m<sup>3</sup> 应急事故池。

### 3.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立项、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环评审批、初步设计等，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表 3-5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治理对象			设计环境保护措施	预期效果	实际情况
大气环	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油液采取油液回收装置回收、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已按要求落实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

境			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颗粒物	废钢铁切割及打包工序产生的烟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已按要求落实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排气筒DA002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拆解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在工艺设计上尽量减少生产中粉尘的产生环节,选择本行业中目前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可减少粉尘跑、冒现象; (2) 尽量优先选用密闭式设备和采取设备密闭措施; (3) 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废气集聚; (4) 厂界边沿、生活区、办公区等厂区内未硬化的裸土地块均应进行绿化处理; (5) 加强管理、定期清扫,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厂区车间及道路的清洁工作。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已按要求落实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按要求落实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区总排口废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初期雨水、保洁废水	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3m <sup>3</sup> /h,工艺为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		
声环境	各产噪设备	L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车间封闭,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按要求落实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p>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已按要求落实措施，危废已委托安徽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池州市合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仅处理废铅酸蓄电池）处置</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加强管理及维护。 重点防渗区：拆解车间、危废库、动力蓄电池存放间、铅酸蓄电池存放间、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 一般防渗区：报废机动车停放区、一般固废库、辅助用房等</p>	<p>已按要求落实</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危险废物临时存放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开存放，并设置围堰。贮存场地面应防腐防渗处理，并达规范要求。盛装容器密封，耐腐蚀，不渗漏。设置消防系统；配备个体防护设备，医疗物资，应急通信系统，照明系统等。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各应急小组的职责，合理规定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机制，制定应急处置措施及处置方法。购置应急吸附物资、防泄漏托盘等。建设一座300m<sup>3</sup>（尺寸：20m*6m*2.5m）事故应急池，同时事故状态下，初期雨水池（200m<sup>3</sup>，尺寸：13.3m*6m*2.5m）可兼事故应急池用，总计最大能够容纳500m<sup>3</sup>事故废水。</p>	<p>已按要求落实</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安徽交运物资再生有限公司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影响能控制在国家相关的标准要求范围内。该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出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交运物资再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交运物资再生有限公司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应你公司申请，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经局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并公示，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安徽交运物资再生有限公司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池州市池州经济开发区清溪大道 213 号。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轻钢构架厂房（半密闭式）1 栋，建筑面积 2160m<sup>2</sup>，内部按照拆解流程布设拆解预处理区、精拆区、切割打包区和成品暂存区；项目建成后能够达到年拆解报废汽车 5000 辆（重型卡车 1500 辆，轿车、轻型车 3500 辆）、年拆解废农用机械 300 辆、废工程机械 300 辆的生产能力。

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属于其中的第一类“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5、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橡胶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取得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303-341761-04-01-576877）。据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政策要求。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以及《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实施后，

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等环境管理制度。

三、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暂存后分批泵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保洁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以上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拆解过程废油液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然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切割、打包等工序产生的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设布袋除尘设备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及其附录 A 中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一般固废经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建设；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要求强化管理，特别是临时贮存、转运等环节的防治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设置。

（六）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制度，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真实、有效、及时的记录运行台账。规范设置排污口。

按照规范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包括环境风险预防在内的应急制度，并与园区应急预案相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杜绝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1）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 0.005t/a，VOCs 排放总量不得超过 0.013t/a。（2）废水污染物中 COD 的排放总量和 NH<sub>3</sub>-N 排放总量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统一管理。

（八）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通畅的公众参与平台，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运行）前，应告知我局；正式投入生产（运行）前，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五、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六、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

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和要求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将批准的环评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3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检测方法、检出限以及检验仪器				
<b>表 5-1 检测方法、检出限以及检验仪器一览表</b>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AP125WD 电子天平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HJ 1263-2022)	AP125WD 电子天平	0.007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6B-1800 COD 快速测定仪	3.0 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	0.5 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FA224 电子天平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0.06 mg/L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备注	/			
(2)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检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 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执行。				
①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合理科学;				
②检测方法选择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				
③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④噪声测量仪器为多功能声级计;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于厂区上风向及下风向共设置 3 个点位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情况，并在厂区内、拆解车间外单独设置一个点位监测厂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情况；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排气筒（DA001）出口处，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点位设置在排气筒（DA002）出口处。具体如下：

####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对项目拆解车间废油液挥发废气、切割及打包废气排气筒出口分别进行取样监测，监测项目包含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需要监测排气筒的污染物浓度、排放速率以及标准状态下的风量。监测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规范执行。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源	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油液挥发废气	采用负压抽吸式收油机，废油液密封保存；于预拆解平台附近设集气罩，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DA001 出口	3 次/天，2 天
切割及打包废气	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2 出口	3 次/天，2 天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2 无组织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源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拆解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1) 监测布点：对上风参考点及下风向周界外最高浓度点进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监测，实际监测布点根据监测期间的风向确定具体的监测点位。

2)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并同步测定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气象参数。

3)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三次，每次采样时间 1h。

4) 监测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规范执行。

## 2. 废水监测

厂内实际废水处理情况与环评文本和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于厂区污水总排口设置了点位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监测布点：厂区污水总排口。

(2) 监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3)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四次。

(4) 监测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规范执行。

## 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布设：在场界周围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布设位置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备注
项目边界东	1#	东边界外 1m	厂界噪声监测点布设需为厂界东南西北方向上的最大噪声点（监测点一般尽量靠近高噪声设备）
项目边界南	2#	南边界外 1m	
项目边界西	3#	西边界外 1m	
项目边界北	4#	北边界外 1m	

(2)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3)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昼间监测（夜间不生产）。

(4) 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有关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依据项目立项文件及环评报告表内容，安徽交运物资再生有限公司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实际产能为年拆解报废汽车 530 辆（重型卡车 180 辆，轿车、轻型车 350 辆）、报废农机 30 辆。验收期间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详见项目工况记录）。

###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15 日由安徽田博仕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源进行验收监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况记录，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记录如下：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拆解对象	拆解时间	数量	验收期间工况
2024.11.14	报废传统燃料车	8:00-12:00	1 辆	生产线处于正常生产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报废传统燃料车（纯燃油型）	13:00-17:00	1 辆	
2024.11.15	报废传统燃料车（纯燃油型）	8:00-17:00	2 辆	
生产负荷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废油液挥发废气和切割及打包废气,其中:废油液挥发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然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打包等工序产生的烟粉尘,设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DA001 排气筒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排放源		废油液挥发废气(DA001)							
测定参数	检测项目	2024.11.14				2024.11.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m/s)		12.5	13.1	12.6	13.5	13.3	13.0	
标态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1409	11953	11499	12271	12105	1195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4.11.14				2024.11.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59	0.59	0.51	0.56	0.60	0.57	0.56	0.58
	排放速率(kg/h)	0.007	0.007	0.006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备注	/								

DA002 排气筒监测结果如下:

**表 7-3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监测结果**

排放源		切割及打包废气(DA002)							
采样日期	2024.11.14-2024.11.15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	净化设备				/			
测定参数	检测项目	2024.11.14				2024.11.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m/s)		7.1	7.2	7.4	7.1	7.6	7.8	
标态烟气流量(m <sup>3</sup> /h)		6501	6578	6759	6534	6976	712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4.11.14				2024.11.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9	2.7	2.7	2.8	2.8	2.6	2.8	2.7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8	0.018	0.018	0.018	0.018	0.020	0.019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知，废油液挥发废气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60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07kg/h，切割及打包废气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9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1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 总量指标控制:

受市场影响，阶段性验收产能远低于设计产能，因此拆解时间较环评有了很大的缩短，由原来的 2400h/a 变为 240h/a。结合验收监测结合核算得到有组织废气废物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表 7-4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种类	总量控制指标	阶段性验收	备注
颗粒物	0.005t/a	0.004t/a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013t/a	0.002t/a	符合
规模	年拆解报废汽车 5000 辆(重型卡车 1500 辆, 轿车、轻型车 3500 辆)、报废农机 300 辆、报废工程机械 300 辆	年拆解报废汽车 530 辆(重型卡车 180 辆, 轿车、轻型车 350 辆)、报废农机 30 辆	/
拆解时间	2400h/a	240h/a	/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分别在厂界上风向、下风向以及生产车间外布设监测点对其进行监测。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7-5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4.11.14			2024.11.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TSP (mg/m <sup>3</sup> )	G1 上风向 (对照点)	0.091	0.091	0.094	0.092	0.092	0.090
	G3 下风向 (监控点 2)	0.098	0.098	0.098	0.097	0.097	0.095
	G4 下风向 (监控点 3)	0.094	0.094	0.096	0.096	0.096	0.093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G1 上风向 (对照点)	0.33	0.32	0.30	0.31	0.31	0.31
	G2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	0.60	0.57	0.55	0.57	0.58	0.58
	G3 下风向 (监控点 2)	0.59	0.61	0.58	0.58	0.61	0.61

	G4 下风向（监控点 3）	0.41	0.45	0.44	0.44	0.43	0.44
备注	气象条件： 2024.11.14，天气：阴；风向：东北风；风速 0.2-0.4m/s；气温：18.0-21.0℃； 气压：101.4Kpa。 G1 为厂界东北，G2 为厂界南，G3 为厂界西南，G4 为厂界西。 2024.11.15，天气：阴；风向：东北风；风速 0.4m/s；气温：19.0℃；气压： 101.4Kpa。 G1 为厂界东北，G2 为厂界南，G3 为厂界西南，G4 为厂界西。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98mg/m<sup>3</sup>、0.61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0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站均质+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达标排放。本次验收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浓度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pH 无量纲）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废水排口）							
		2024.11.14				2024.11.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pH 值（无量纲）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2	COD（mg/L）	82.9	83.2	84.0	82.6	86.7	85.4	84.3	85.2
3	BOD <sub>5</sub> （mg/L）	24.0	24.0	26.4	24.0	24.0	24.0	24.0	24.0
4	SS（mg/L）	22	28	26	30	20	26	32	30
5	氨氮（mg/L）	2.16	2.44	1.93	2.37	2.30	1.69	2.08	1.97
6	石油类（mg/L）	0.16	0.16	0.16	0.16	0.16	0.17	0.16	0.16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报检出限并加 L。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仅在昼间生产，本次验收对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A)]	
		2024.11.14 (昼间)	2024.11.15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50	56
N2	南厂界外 1m	63	65
N3	西厂界外 1m	48	53
N4	北厂界外 1m	43	53
备注	气象条件: 2024.11.14, 天气: 晴; 风速: 1.3m/s; 2024.11.15, 天气: 晴; 风速: 1.3m/s。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1 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立项、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环评审批、初步设计等，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由专人负责，由厂内其他工作人员共同协作，确保各项环保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3 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

一般固废：废制冷剂、废液化气罐、废安全气囊、废旧玻璃、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废旧轮胎、海绵及座椅材料、内饰材料、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轻质物料及其他残余物等外售相关单位合理利用和处置。

危险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油类滤清器、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路板、石棉废物手套、含油抹布等委托安徽海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废铅酸蓄电池委托池州市合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含汞废物暂未产生，故未签订危废协议；一旦产生，要求建设单位立即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协议。厂区共设置3个危废库，其中危废库1主要存放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这类液态危险废物；危废库2主要存放废油类滤清器、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路板、含汞废物、石棉废物、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手套、吸附棉等固态危险废物；危废库3（即铅酸蓄电池存放间）主要存放铅酸蓄电池，其中泄漏的电池需单独存放于密闭容器内。各类危废已按照要求分区存放，危废库地面均已落实防腐、防渗措施。

**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的环评批复中对阶段性验收项目提出了一些具体要求，如下表8-1。

表 8-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暂存后分批泵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保洁废水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暂存后分批泵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保洁废	已落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以上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区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实
2	项目拆解过程废油液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然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切割、打包等工序产生的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设布袋除尘设备处理，然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及其附录A中的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拆解过程废油液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然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切割、打包等工序产生的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设布袋除尘设备处理，然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平面布置合理，高噪声设备已布置在车间中部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生产设备定期维护。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一般固废经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要求强化管理，特别是临时贮存、转运等环节的防治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设置。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已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已实施全过程控制。一般固废经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委托安徽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池州市合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仅处理废铅蓄电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已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要求强化管理，已落实临时贮存、转运等环节的防治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已落实

		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	
5	<p>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制度，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真实、有效、及时的记录运行台账。规范设置排污口。</p> <p>按照规范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p> <p>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包括环境风险预防在内的应急制度，并与园区应急预案相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杜绝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企业已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制度，已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定期组织环保培训，已规范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并行成台账。已规范设置排污口。</p> <p>企业已按照规范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p> <p>企业已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已编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p>	正在落实
6	<p>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1）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 0.005t/a，VOCs 排放总量不得超过 0.013t/a。（2）废水污染物中 COD 的排放总量和 NH<sub>3</sub>-N 排放总量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统一管理。</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可知阶段性验收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量 0.004t/a，VOCs 排放量 0.002t/a，满足总量指标要求。项目废水已纳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p>	正在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1. 验收监测结论

####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废油液挥发废气和切割及打包废气，其中：废油液挥发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然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打包等工序产生的烟粉尘，设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油液挥发废气（DA001）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7\text{kg}/\text{h}$ ，切割及打包废气（DA002）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19\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 2.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分别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98\text{mg}/\text{m}^3$ 、 $0.6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0\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5.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废制冷剂、废液化气罐、废安全气囊、废旧玻璃、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废旧轮胎、海绵及座椅材料、内饰材料、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轻质物料及其他残余物等外售相关单位合理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油类滤清器、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路板、石棉废物手套、含油抹布等委托安徽海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

司进行处理；废铅酸蓄电池委托池州市合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含汞废物暂未产生，故未签订危废协议；一旦产生，要求建设单位立即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协议。综上，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法处置。

### **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防护措施后，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达到验收标准，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1.3 建议**

-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车间内环境卫生管理，规范员工操作过程。
- 3、建议完善厂内清洁生产措施，进一步削减全厂用水量。
- 4、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建立严格的风险防范、预警体系，制定周密细致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杜绝污染事故。
- 5、加强风机等产噪设备的治理措施，进一步减轻南侧厂界噪声影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交运物资再生有限公司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41761-04-01-576877			建设地点	池州市池州经济开发区清溪大道 21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7° 32' 19.324" 纬度 30° 42' 2.098"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拆解报废汽车 5000 辆（重型卡车 1500 辆，轿车、轻型车 3500 辆）、报废农机 300 辆、报废工程机械 3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拆解报废汽车 530 辆（重型卡车 180 辆，轿车、轻型车 350 辆）、报废农机 30 辆			环评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池开环审【2023】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池州市勘测规划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池州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万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700MA8Q0NRF2X001U			
	验收单位	安徽交运物资再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田博仕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0			所占比例（%）	2.6			
	废水治理（万元）	45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2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8	其他（万元）	8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安徽交运物资再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700MA8Q0NRF2X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14 日~15 日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696				0.2696			0.2696	0.3186		+0.2696
	化学需氧量		82.6~86.7	400			0.135			0.135	0.159		+0.227
	氨氮		1.69~2.44	35			0.006			0.006	0.016		+0.006
	废气		446.7				446.7			446.7			+446.7
VOCs		0.51~0.60	120			0.002				0.002			+0.002

	颗粒物		2.6~2.9	120			0.004			0.004			+0.004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